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82856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蘇美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蘇美英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，於114年1月6日至同年4月8日間，違反兒少意願以膠帶固定奶嘴於其兩頰兩側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